

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以粗体或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当您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为了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用地址：_____

乙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东配楼

联系电话：400-049-8555

公司官网：www.fotic.com.cn

第一条 贷款要素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甲方个人消费，具体为：个人消费；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且贷款不得用于医疗美容、学科类培训、购房支出、不得用于期货、股票等证券投资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3. 贷款金额/贷款本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贷款年化利率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一年期 LPR _____%+上浮基点_____BP=_____%/年，在贷款期限内不随 LPR 的调整而调整，贷款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

贷款月利率=贷款年化利率/12，贷款日利率=贷款年化利率/360

5. 贷款期限：_____个自然天。

6. 贷款起息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起息日/贷款起始日以乙方将贷款本金划付至甲方专用账户（接收贷款账户暨还款账户）之日为准。

7. 贷款到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还款方式：

- ☐ 分期还款：等额本息按月还款。贷款期数 _____期；
- ☐ 分期还款：等额本息按季还款。贷款期数 _____期；
- ☐ 分期还款：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贷款期数 _____期；
- ☐ 分期还款：等额本金。贷款期数 _____期；
- ☐ 分期还款：组合还款。贷款期数 _____期；
-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 还款日：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版、Wap 版、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

9.1. 若您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版、Wap 版、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办理贷款时还款方式选择了等额本息按月还款、等额本息按季还款、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等额本金、组合还款，首笔借款未主动选择固定还款日的，系统将为您指定固定还款日，固定还款日参照以下规则：

（1）首笔借款放款日为日历日 1 日至 28 日的，固定还款日为首笔借款放款日所对应的每月的自然日。其中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季还款的固定还款日为放款成功后每间隔 3 个自然月对应月的自然日。

举例：若您首笔借款是 1 月 20 日借款成功，则系统指定 20 日为固定还款日；若您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季还款，贷款期数 4 期，则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次年 1 月 20 日是您的还款日，以此类推。除非您对固定还款日进行修改，否则 20 日就是您以后每笔借款的固定还款日。

（2）首笔借款放款日为日历日 29 日（含）之后的，固定还款日为每月 28 日。其中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季还款的固定还款日为放款成功后每间隔 3 个自然月对应月的 28 日。

举例：若您首笔借款是 1 月 31 日借款成功，则系统指定 28 日为固定还款日；若您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季还款，贷款期数 4 期，则 4 月 28 日、7 月 28 日、10 月 28 日、次年 1 月 28 日是您的还款日，以此类推。除非您对固定还款日进行修改，否则 28 日就是您以后每笔借款的固定还款日。

9.2. 若您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版、Wap 版、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办理贷款时还款方式选择了等额本息按月还款、等额本息按季还款、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等额本金、组合还款，且主动选择固定还款日，则首笔借款时可从1日至28日任意选择1天作为固定还款日。

举例：若您首笔借款时选择10日为固定还款日。除非您对固定还款日进行修改，否则10日就是您以后每笔借款的固定还款日。

9.3. 经乙方同意，系统为您指定的固定还款日和您主动选择的固定还款日可以修改，您可从1日至28日选择1天修改固定还款日，修改后的固定还款日仅适用于新发生的借款。

9.4. 首期还款日参照以下规则：

(1) 借款成功后，首个固定还款日期距离放款日不满15个自然日的，首期还款日为第二个固定还款日期。

举例：若您1月1日借款成功，14日为固定还款日，则首期还款日为2月14日。

(2) 借款成功后，首个固定还款日期距离放款日超过15个自然日（含）的，首期还款日为首个固定还款日期。

举例：若您1月1日借款成功，20日为固定还款日，则首期还款日为1月20日；若您的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季还款，则首次还款日为4月20日。

9.5. 若您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版、Wap版、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办理贷款时还款方式选择了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则还款日为您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选择的贷款到期日。

10. 每期偿还本息数额：

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按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贷款月利率* $(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数}/((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数}-1)$ ；每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指贷款金额减去已偿还本金后的余额）；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特别地，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或等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甲方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等额本息按季还款：按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贷款季利率* $(1+贷款季利率)^{贷款期数}/((1+贷款季利率)^{贷款期数}-1)$ ；每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季利率（贷款余额指贷款金额减去已偿还本金后的余额）；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特别地，若固定还款日在放款成功日所在月份对应的自然日小于放款成功日对应的自然日，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若固定还

款日在放款成功日所在月份对应的自然日大于或等于放款成功日对应的自然日，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季利率+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固定还款日对应的自然日数值-放款成功日对应的自然日数值)。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甲方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即每期偿付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每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贷款每期实际占用天数(贷款余额指贷款金额减去已偿还本金后的余额)；贷款每期实际占用天数为前一期还款日(含)至当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其中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甲方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等额本金：还款期内把贷款本金按期等分，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贷款期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贷款月利率。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特别地，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若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或等于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应偿还利息=贷款余额*贷款月利率+贷款余额*贷款日利率*(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贷款起息日所在月份的天数)。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甲方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组合还款：是将还款期内一个或多个连续期次归为一个还款分段，贷款本金按一定比例分摊至各个还款分段进行分期偿还，具体分摊比例以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版、Wap版、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展示为准，每一还款分段内的本金按期等分，同一还款分段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不同还款分段内每月应还本金可能不同。每期应偿还本息合计=还款分段内每期应还本金+(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贷款日利率*贷款每期实际占用天数；贷款每期实际占用天数为前一期还款日(含)至当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其中首期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甲方账户之日(含)至首期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应偿还本息合计金额=贷款应还本金+贷款应还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到期应偿还利息金额=贷款应还本金*贷款日利率*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贷款实际占用天数为贷款本金划付甲方账户之日(含)至实际还款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记载为准。

11. 甲方因使用优惠券等原因，可能导致应偿还本息金额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利率标准下的还款金额存在差异，具体以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及还款相关界面展示为准。

12. 锁期优惠券：

☐使用锁期优惠券，优惠锁期期限：【 】天或【 】期；

☐不使用锁期优惠券。

13. 甲方认可，甲方根据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载的当期应还本金及当期本金对应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可视为一笔独立的债权，该独立债权的期限为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债权本金在所属《还款计划表》所载的对应还款日之间的期间天数，乙方可对上述一期或几期应还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作为独立债权单独行使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单独转让或单独追偿等；如乙方将上述独立债权转让的，相应受让方享有该独立债权对应的债权权利。

14. 甲方专用账户（接收贷款账户暨还款账户）信息：

户 名：取借款人姓名

开户行：取借款人开户行（建议精确到分行、支行、储蓄所）

账 号：取借款人账号

第二条 贷款发放

1. 贷款起始日以乙方将贷款本金划付至甲方专用账户（接收贷款账户暨还款账户）之日为准，贷款本金划付至甲方账户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抵日即为该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并开始计算该笔贷款的利息。

2. 乙方自主发放或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以资金代付的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数额从乙方账户划付至甲方专用账户，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3. **误放款处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专用账户收到的乙方实际划付款项大于本合同项下约定贷款金额的，或甲方贷款申请未经乙方审批通过但因系统等其他原因造成乙方错误放款至甲方专用账户的情况，甲方均应第一时间将所得超出部分金额或全部错误放款金额配合乙方退回乙方指定账户，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保留因此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还款

1. 还款方式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期限及《还款计划表》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履行还款义务。

（2）若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总负担不超过本合同所载的应还总金额；但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除须依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外，还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逾期罚息。

2. 扣款授权及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通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从甲方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专用账户、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变更的还款账户或甲方其他账户中，将甲方应当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等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中。若甲方发生逾期的，乙方有权随时就应收款项发起扣款。甲方应确保在还款日（当日 20 点以前）或之前将到应偿还本息数额存入甲方专用账户中。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自行或通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发送扣收指令，扣收甲方的应还款项/应付款项（包括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应退款项等，乙方有权将多笔款项合为一笔或将一笔款项分成特定金额，分笔、分批发出指令，乙方进行前述行为时无须另行再通知甲方。

甲方确保扣款时甲方专用账户的账户状态正常（即非冻结、销户、挂失等）且账户内余额充足，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可实现成功扣款。因可归咎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专用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若已在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进行过支付签约或授权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直接调用其已验证的要素信息，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及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验证工作。就前述事项甲方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

甲方在此特别声明：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在本授权项下对甲方专用账户中款项的划扣。甲方通过平台操作、微信公众号、电话、书面函件等形式变更本授权下的银行账户，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有权从变更后的银行账户直接进行划扣，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纸质授权书。

若乙方将《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新的受让人的，甲方亦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委托扣划的权利。

3. 还款日确定原则

乙方将以从甲方专用账户（还款账户）成功扣划还款金额的时间为准记录甲方的还款时间。如果贷款到期日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付息（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方式的还款日期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首个工作日。

4. 提前还款

经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办理提前还款，甲方办理提前还款的，须向乙方支付截止至提前还款日（不含）应还未还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如有逾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

若甲方使用了锁期优惠券，如锁期免息券/减息券等，甲方于优惠锁期期限届满前申请提前还款的（包括提前部分还款和提前结清），应经乙方同意，按照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前端展示的还款金额进行还款，同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照优惠后的《还款计划表》每期应偿还本息金额进行过

还款或未实际享受优惠的，则无需另行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但需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年化利率、贷款期限等贷款要素偿还本息；若甲方已按照优惠后的《还款计划表》每期应偿还本息金额进行过还款的，则提前还款违约金等于已优惠的利息金额，具体以届时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需返还的已优惠的金额为准。

5. 贷款展期及其限制：除经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贷款不得展期。

6. 误还款处理：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发生错误还款、多还款(即将不应支付至乙方账户内的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均认可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代为处理错误还款、多还款的退款相关事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甲方申请的贷款不得用于医疗美容、学科类培训、购房支出、不得用于期货、股票等证券投资或其它权益性投资、不得发放 P2P 平台贷款或受让 P2P 平台贷款债权，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4.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当按照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材料，并保证该等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不得隐瞒或夸大；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贷前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个人信用状况、贷款需求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核查等）。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各项贷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或接受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还款能力、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电话或现场核查等。

6. 贷款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第一条所列甲方专用账户。若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专用银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否则该变更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从原甲方专用账户扣款失败从而记录甲方逾期甚至上报征信记录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进行赔偿。

7. 甲方在申请贷款时需提交其个人信用报告，或同意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查询其信用报告，

了解其信用状况。

8. 甲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反洗钱监控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自行或与其委托的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贷前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贷款发放前对甲方身份真实性、个人信用状况、贷款需求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核查等），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2.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贷后管理，包括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调查，要求甲方主动告知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提供贷款用途相关凭证或对甲方还款能力、贷款使用情况及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电话或现场核查等。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

4. 乙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转让完成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在内的各项义务。

5. 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甲方个人征信信息），乙方除可将前述资料用于评估甲方贷款资格外，并可将前述资料（包括甲方个人征信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主动收集甲方资料，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身份信息系统等合法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具体以甲方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书》约定为准）。

6.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

（1）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到征信中心运营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向征信中心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

7. 当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贷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甲方逾期

还款的，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开甲方的违约失信信息，并且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甲方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披露给有关的催收机构、保险机构、银行、其它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任何违反法定义务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 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未能一次性提前清偿所有应付款项的）；

(2) 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或将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领域或用途的；

(3) 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或故意隐瞒身份、联系方式、资产状况等重要事实；甲方拒绝或不配合乙方及其委托第三方对甲方贷款使用情况、贷款用途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4)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虽未届满，但是甲方明示或者以其实际行为向乙方表明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而又不提出展期申请、或者在乙方不同意展期申请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期足额还款的；

(5) 甲方在其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发生违约的；

(6) 有迹象表明甲方采取欺诈或其他手段套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或甲方恶意逃避本合同债务的；

(7) 甲方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刑事案件或其他纠纷，或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处理决定，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任何财产被扣押、被查封或者被没收或者存在上述威胁、风险的；甲方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没收、征用、征收或者其他毁损灭失风险的；

(8)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因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丧失或受限制等原因而丧失履行本合同债务能力，且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9) 甲方存在其他可能无法正常还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联系、注销还款账户、账户被冻结、拒绝承认欠款等情形）；

(10)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2. 违约救济措施：

甲方如出现违约的情况，乙方可以对甲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以提前实现债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

(2) 甲方出现第五条第 1 款 (1) 项规定的违约情形, 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甲方除应向乙方偿还剩余未还贷款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利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 (如有) 等其他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款项以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罚息: $\text{逾期罚息} = (\text{逾期本金} + \text{逾期利息}) * (\text{罚息利率} / 360) * \text{逾期天数}$, $\text{罚息利率} = (1 + 50\%) * \text{贷款年化利率}$, 直至清偿为止。

(3) 提前到期:

1) 甲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 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 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 (如有) 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2) 在乙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 甲方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的, 若贷款存在担保人, 则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甲方进行担保追偿。

(4) 乙方有权采取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压降贷款金额等措施, 并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

3. 甲方偿还金额不足时, 应按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 (如有) 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因收回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同意, 如甲方违约, 乙方可将甲方违约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如甲方存在涉嫌欺诈等犯罪行为, 乙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 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通知

1. 甲方变更通知

(1) 甲方确认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地址等甲方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 在任何时间均可接受乙方或其他方通知的有效送达。如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 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通知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费用, 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 (如有) 及其它甲方应还款项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甲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3 个自然日内, 应当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 甲方本人、其家庭联系人及其紧急联系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址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更; 有效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告知上述信息的变更, 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相关方通知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等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更换联系方式或其他相关信息未及时通知乙方, 则甲方原联系方式 (包括但不限

于本协议页首所记载之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地址等)及其他相关信息仍视为有效。

2. 乙方通知

(1) 乙方在任何时间需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有关贷款确认、提前还款等任何信息通知甲方的,由乙方自行通知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代为执行,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等通讯方式,及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和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2) 乙方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的方式记录送达的过程,并将通知留置;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递的,以挂号信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乙方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通知送达时间以前述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3. 司法机关或调解组织通知

司法机关或调解组织在调解或诉讼、执行等阶段需向甲方送达调解协议或司法文书及相关通知的以本合同附件 1《送达地址确认书》(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中载明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4. 其他主体通知

(1) 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机构、执法机构、行政主体、债务催收主体或其他有权机构。其他主体在任何时间、任何阶段需向甲方送达通知的,可通过本合同文首所在地址及借款人留存平台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等通讯方式,及传真、专人送达、邮件、快递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和多种方式进行送达。

(2) 前述主体的通知由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的方式记录送达的过程,并将通知留置;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挂号信邮递的,以挂号信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消息、APP 通知/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一经送达即完成通知,甲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进行抗辩。

(3) 通知送达时间以前述各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债权转让

1.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对甲方的债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乙方决定转让债权的,无需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受让方)

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如有）、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等在内的还款义务及其他义务。

2. 债权转让后，甲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授权新的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第三方对其相应的还款账户进行划扣。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选择下述其中一个地址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a、贷款人住所地；b、借款人住所地；c、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d、合同签订地：_____；e、合同履行地：_____。合同权益双方同意根据管辖法院情况可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但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诉讼标的额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允许约定的最高限额十万元以内，或者允许约定的最高限额提高后诉讼标的仍在该限额以内的，双方一致同意由受诉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并一致同意举证期限、答辩期限均不超过七天（可以同时计算）。小额诉讼程序为一审终审。

3. 双方一致同意可以选择通过移动微法院等电子诉讼平台开展送达、调查、调解、庭审、执行等在线诉讼活动。受诉法院采取在线形式开庭审理的，借款人在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相应在线诉讼权利，不影响受诉法院按照电子诉讼规则审理案件：

- （1）未及时在微信小程序“中国移动微法院”、“浙江移动微法院”等进行实名认证而无法进入移动微法院的；
- （2）未按照法院指定期限进入移动微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参与庭审的；
- （3）未经法院许可中途擅自退出庭审的；
- （4）在诉讼过程中发生手机遗失、微信被盗等特殊情形时，未及时告知法院承办法官，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5）其他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受诉法院认为视为放弃诉讼权利的行为。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于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贷款金额划付至甲方专用账户（接收贷款账户暨还款账户）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如有）及所有其他甲方应付款项（如有）清偿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成立至生效期间，如果甲方提供资料在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经通知

仍不能依照要求提供的，或乙方在放款前审查时发现甲方不符合放款条件，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政策的颁布或修改、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或其他类似事件等），导致乙方放款迟延或拒绝放款或无法放款的，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依据本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签署合同的方式包括：当面签署或远程签署。

远程签署是指：（1）甲方应在远程拍摄或录音设备全程监控下提供身份证明等必要资料、配合宣读相关确认事项，并在贷款人提供的合同上签字，经乙方确认无误后视为甲方签署成功；（2）或者甲方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远程签署本合同（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通过甲方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远程签署的合同效力与当面签署的合同效力一致。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贷款人委托第三方生成并调用借款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CFCA 证书等）签署本协议，并认可其法律效力。

4. 甲方在此特别声明：甲方知道、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甲方同意本贷款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本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5. 甲乙双方同意不因本合同证据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借款人确认在电子平台使用并点击确认的行为即视为已阅读及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同意不可撤销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借款人的 CA 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署本合同。如因数据传输延迟可能带来的电子签章时间晚于点击确认时间，不影响合同成立与生效时间。

6. 甲乙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由甲方以远程签署方式进行签署的，若乙方不对本合同进行电子签名签署，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乙方将贷款本金划付至甲方专用账户（接收贷款账户暨还款账户）即视为乙方已有效签署并认可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7. 甲方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 400-049-8555 进行相关业务的咨询投诉。

8.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副本的效力与本合同原件效力一致。

9. 如为当面签署，则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担保人的，则甲方应负责向担保人提供一份本合同的复印件，但是甲方未能提供并不对贷款人的债权和担保权产生不利影响。本合同如需办理登记、公证的，则应再多签署相应份数正本。

10. 甲方再次确认并承诺：（1）甲方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其签署本贷款合同并向乙方申请贷款为其自主意愿表示，未受到任何误导、诱导或胁迫；（2）甲方对于本合同所有条款及其含义

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明确条款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要素、还款方式、个人信息授权、债权转让、担保、违约责任、合同签署及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等，尤其对于放款后实际生成的、在宁银消金电子渠道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列甲方应还款总额及各期应还款金额确认无误；（3）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已充分向甲方揭示了所有相关风险，甲方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歧义；（4）甲方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11. 乙方特别提示如下：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按期足额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如有）、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之外，甲方无需为向乙方申请贷款向任何其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

签署处：

甲方（借款人）：{返显客户姓名}

借款人签名：

乙方（贷款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贷款合 同编号		确认人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告 知 事 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附件），告知如下： 一、本送达地址作为贷款人与确认人（借款人）因履行贷款合同产生纠纷，任一方向调解组织或人民法院申请调解或诉讼时，确认人用于接收调解材料或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如确认人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通过线下书面通知的方式（即详见附件 1-2《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自行填写完整并签署后邮寄至贷款人接收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指定渠道），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有效告知贷款人。确认人未及时、准确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准确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1、贷款人用于接收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的渠道如下： 线下寄送地址： 收件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369435；010-59368712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西城金茂中心配楼一层 2、确认人本人通过上述渠道告知贷款人变更送达地址，须明确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变更后地址等。若贷款人在收到确认人本人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30 日内无法核实确认人身份，本次送达地址变更通知无效，以本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 四、确认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不准确、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费用、损失等，均由确认人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采取直接送达的，以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送 达 地 址	线 下 送 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送 达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确认人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即视为同意电子送达</u>，确认人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可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地址（如有）：_____ 微信号（如有）：_____		

对 以 上 送 达 地 址 的 确 认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 线上（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为附件 1-1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 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 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 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附件 1-2

送达地址变更通知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本人确认将与贵司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函》中记载的（需要变更的送达地址）_____

变更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_____

本人承诺以上变更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因变更送达地址而可能导致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

借款人：（签字）

日期：